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00

地點：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一樓

主席：商業廣告職種召集人-廖教授志忠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徐秀燕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執行學校致歡迎詞：(略)

參、工作報告：(中壢高商陳主任柏臻)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以下簡稱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委員會議已於108年4月23日(二)召開完畢。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所訂定之「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實施計畫(附件1, P7~P18)」及「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重要日程表(附件2, P19~P20)」皆已於會議中決議通過，請各參賽學校務必詳加閱讀以維護學校及學生權益。
- 二、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大會主軸為「傳奇」，大會標語為「各路好手齊亮壠，商亦有道締傳奇」，歡迎各校選手來中壢高商締造自己的傳奇。
- 三、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日期訂於108年12月3日(二)至108年12月5日(四)共計3日舉辦。第1日上午8:30起辦理各校報到、召開領隊會議，下午1:00起舉行學科競賽；第2日上午7:40起舉行術科競賽；第3日上午8:30起於本校游藝館舉行頒獎及閉幕典禮。競賽相關時間及重要日程表，詳見附件2，P20。
- 四、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計有「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及職場英文」等11個競賽職種。因桃園市立各高級中等學校皆未設置餐旅群科，無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3個競賽職種之場地及設備，故委請永平工商協助辦理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3個競賽職種。
- 五、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場地配置，所有學科競賽場地皆設於中壢高商。術科競賽場地除了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3個職種設於永平工商外，其餘8個職種術科競賽場地設於本校。

- 六、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3個職種在學科競賽後，由本校引領此三個競賽職種之參賽選手前往永平工商觀看術科競賽場地，其餘職種依各競賽規則於本校進行設備安裝測試。
- 七、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之參賽人數，除「商業廣告」及「餐飲服務」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正選手參加外，其餘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名正選手參加。
- 八、學科競賽試題及答案於測驗當日下午2:30前公告，參賽師生對技藝競賽學科試題有疑義者，由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測驗當日下午5:30前提出學科試題疑義申請。
- 九、108學年度模擬試題預計於10月17日(四)公布於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供各校參賽選手於賽前先行模擬與練習。
- 十、108學年度廣續辦理「企業預聘與人才媒合活動」，邀請優質民營企業（機構）參加，提供選手實習及預聘機會，有效協助技職教育推廣。歡迎各校選手自行於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產學媒合」查詢相關媒合廠商資訊及需求。
- 十一、執行學校於競賽期間，除古華飯店外，將提供飯店至競賽場地（中壢高商、永平工商）之交通接駁。建議各參賽學校，考量交通時間及路況，訂房以中壢區及平鎮區飯店優先。
- 十二、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相關訊息，將不定期發布於競賽資訊平台，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參閱，俾以掌握最新競賽訊息。
- 十三、依據108年4月23日(二)108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委員會議決議事項，109學年度「商業廣告」及「餐飲服務」競賽職種均為一名正選手參賽並取消團體獎，以達各職種參賽之均等性。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107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檢討會決議移交 108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有關 107 商業廣告學科試題，大部分比例並非比賽公告的試題範圍，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穀保家商

說明：

商業廣告今年考的學科試題，並非比賽公告的試題範圍。在職種規則協調會議時，說明是〔大部分〕以視覺傳達丙級為主+安全衛生試題，結果試題超過範圍的比例過高，有失公平性。與歷屆考題的範圍相差太多，而且沒有事先公告，與 6 月初的職種規則協調會議討論決議有誤。

建議：

學科試題建議是在比賽公告的試題範圍內，較為公平。

107 學年度職種召集委員意見說明：請參閱附錄 P61(編號 4)

決議：

依 108 學年度競賽規則辦理。

案由二： 107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檢討會決議移交 108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規則修訂會議，請說明「商業廣告」學科範圍中的「得以變化之」的範圍，以利準備，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彰化高商

說明：

本年度商業廣告職種學科難度明顯提高，範圍較廣，且佔整份試卷多數比例，學生難準備。

建議：

請規範「得以變化之」之試題範圍，以利未來選手準備學科時較有方向。

107 學年度職種召集委員意見說明：請參閱附錄 P61(編號 5)

決 議：

依 108 學年度競賽規則辦理。

案由三： 107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檢討會決議移交 108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有關「商業廣告」職種術科「題意」請力求明確，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彰化高商

說 明：

本次商廣術科題目之標題為「消費時代的寵物 Google pay」，其中的“寵物”二字應為新寵兒之意涵，而非動物之寵物，不宜以動物為主角！且整份試題說明皆以 google pay 為重點，應強化 google pay 而非動物之寵物。

建 議：

- 一、題意用字應力求明確，勿有曖昧之用字。
- 二、評審時懇請審慎讀題，確認題意之訴求，以避免爭議！

107 學年度職種召集委員意見說明：

決 議：

依職召委員意見說明為主(P61 編號 9)。

案由四： 107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檢討會決議移交 108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有關建請說明「商業廣告」職種標題錯字或文字有誤之扣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彰化高商

說 明：

本年度商業廣告獲獎作品中，有不少作品標題字寫錯(請參閱附件)，已連續兩年有文字有誤之狀況，懇請正視！

建 議：

- 一、評審時懇請檢查文字之正確性。
- 二、請說明並明訂扣分標準，已減少每年錯字之爭議性。

107 學年度職種召集委員意見說明：請參閱附錄 P62(編號 25)

決 議：

依 108 學年度競賽規則辦理。

案由五： 107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檢討會決議移交 108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有關「商業廣告」職種之優勝作品展示，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說 明：有關商業廣告之優勝作品是否均能予以張貼，供學生及指導教師即時檢討分析、欣賞

建 議：知悉場地空間不足，是否能將裱貼背板尺寸依題適度縮小，如作答紙張為A3，則以A2為背板尺寸，初稿與精稿裱貼位置緊密些，亦能適當配置於裱板紙中，可釋出空間亦能減少資源耗材。

107 學年度職種召集委員意見說明：請參閱附錄 P62(編號 31)

決 議：

一、依 108 學年度競賽規則辦理。

二、展示金手獎優勝作品，以 A2 尺寸為背板尺寸展示。

案由六： 108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商業廣告」學科題目部分改變或不再範圍過多，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私立育達家商

說 明：多年商技延革皆目標在朝向讓學科影響技藝總成績小，故過去才將學科佔百分比由20調整為15。然此次題目範圍超出丙級甚多，導致影響變數增大。

建 議：課外題不宜太多。

決 議：

依 108 學年度競賽規則為主。

案由七：108 學年度商業類競賽「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執行學校(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說 明：

「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草案如附件 4，P22~P24。

決 議：

增修部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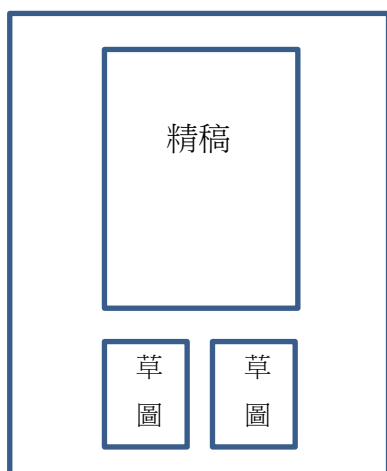
一、 競賽命題範圍：

(一) 學科競賽：以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技能檢定題庫為範圍，得部分變化之，如時事題。

二、 紙由執行學校提供，規格尺寸如下：

- | | |
|------------------------------|-----|
| (一)A2 黑色裱畫紙板 (59.4*42cm) | 1 張 |
| (二)B4 冷壓紙板(精稿) (36.4*25.7cm) | 1 張 |
| (三)A6 冷壓紙板(草圖) (14.8*10.5cm) | 2 張 |
| (四)A4 影印紙 | 3 張 |

三、 貼圖範例：(直式設計)



四、 注意事項：(一) 執行學校應聘請大專院校設計科系教師為命題召集委員。另評審委員 5 至 7 人 (含命題委員)，應以平面設計專業人士為主，兼顧學者與業界之聘請。並公佈金手獎作品，以昭公允。

五、 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上午 11：40

附件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108 年 4 月 23 日 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

-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貳、目的：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昇技藝水準，培養學生參加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藉機相互觀摩切磋，以促進商業職業教育之發展。
- 參、組織：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 肆、參賽對象：參加商業類技藝競賽之學生，為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包括實驗教育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前項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人數：
- 一、競賽職種：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場英文 等十一職種。
- 二、參賽人數：
- 「商業廣告」及「餐飲服務」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正選手參加，其餘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名正選手參加。

競賽職種	參加群（科）別
商業廣告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網頁設計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程式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
電腦繪圖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會計資訊	商業與管理群
餐飲服務	餐旅群
中餐烹飪	餐旅群
烘焙	餐旅群 (517)烘焙科【專業群(職業)科】 (K21)烘焙食品科【實用技能學程】
商業簡報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職場英文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陸、競賽地點：

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32046 桃園市立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電話：(03) 492-9871

傳真：(03) 492-9079

網址：<http://www.clvsc.tyc.edu.tw/>

二、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餐飲服務、中餐烹飪及烘焙術科考場）

校址：326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路 480 號

電話：(03) 482-2464

傳真：(03) 431-1009

網址：<http://www.ypvs.tyc.edu.tw/>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各校依各職種參加群(科)別，辦理校內比賽，選拔學生代表參加。

捌、報名方式：

採用網路報名，請進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報名系統」
(<https://signupsci.me.ntnu.edu.tw/Login/Index>) 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 第一階段報名：【網路登錄】“報名競賽職種、人數及繳費”，

時間自108年6月3日（一）至6月21日（五）止。

各校第一階段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不得變更競賽職種及競賽人數亦不辦理退費。各校若未填報候補選手人數，視同放棄報名候補選手之權利，之後無法於第二階段填報候補選手資料，亦無法更換正選手。

- (二) 第二階段報名：【網路登錄】“正選手及候補選手”資料與上傳“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及參賽獲獎名單”，時間自108年8月19日（一）至9月6日（五）止，完成網路報名，並將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各校若未填報候補選手資料，之後無法更換正選手。
- (三) 最後更換正選手截止日期為108年10月4日(五)，所更換之選手須為候補選手。

二、繳費方式：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後，繳交報名費（中餐烹飪、烘焙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其餘各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壹仟柒佰元整），並將匯款單影本及系統產生報名表單於規定報名日期內逕寄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逾期恕不受理。請以「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為抬頭之支票或郵局匯票寄款，或直接匯款：「台灣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41045094089，戶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保管金專戶」。

三、崗位抽籤：

108年10月18日（五），於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玖、競賽方式：

- 一、學科測驗：108年12月3日（二）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20%以下。
測驗規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學科競賽須知」辦理。
- 二、術科測驗：108年12月4日（三）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80%以上。
測驗規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術科競賽須知」辦理。

拾、命題範圍：依據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之。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會決定。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日期：108年12月3日（二）上午8：00～12：30辦理各校報到，並於下午12：30～1：00召開領隊會議。

二、競賽日期：

學科：108年12月3日（二）下午1：00～2：00。

術科：108年12月4日（三）上午7：45起。

三、頒獎日期：108年12月5日（四）上午8：00起。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9名以下	5	3	80~99	38	12
10~19	8	4	100~119	44	14
20~29	12	5	120~139	50	16
30~39	16	6	140~159	56	16
40~49	20	7	160~189	64	16
50~59	24	8	190~219	72	16
60~69	28	9	220名以上	76	16
70~79	32	10	※金手獎人數至多錄取16名		

二、團體獎：商業廣告、餐飲服務等二項競賽職種，設置團體獎（僅一名正選手參賽學校不列入評比，各校二名正選手合計總成績排列前六分之一的優勝學校，頒發團體獎）。

三、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取得甄審及保送資格。

四、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優勝學生，由執行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五、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未得獎部分，由各校自行獎勵。

拾肆、成果展示：

- 一、各職種金手獎優勝競賽作品得由執行學校整理，並於頒獎典禮後30天內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http://sci.me.ntnu.edu.tw/>)。
- 二、宣導技職教育，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 三、辦理產學媒合，鼓勵參賽學生參加企業預聘。
- 四、各職種金手獎第一名選手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活動。

拾伍、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拾陸、學科試題疑義：依「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

拾柒、成績複查或申訴：

參賽學生對技藝競賽有異議者，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成績複查申請表或申訴申請表(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詳具理由，向執行學校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拾捌、經費：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拾玖、檢討：舉辦競賽後，由執行學校召集有關學校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送主辦機關，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貳拾、本計畫經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三、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四、學科競賽使用之 2B 鉛筆、原子筆和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自備，入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試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六、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二)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三)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七、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一)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二)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四)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五)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 八、答案卡(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書寫不清或污損等情事，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除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職種需依其競賽規則規定服裝穿著外，其餘職種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20 至 30 分鐘(或視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時間)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依規定攜帶必需用具進場，競賽時間內，不得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四、競賽時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二)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三)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四)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設備、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五)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六)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 五、競賽學生於競賽中修理工具，所耗用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途，如因突發狀況須離開試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得離開，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離開時間不予折算。
- 七、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必須經監試委員認為有需要者方得入場，事畢應即出場，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八、其他事項依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規則訂定之。
- 二、學科試題答案應於學科測試後當天下午 2：30 前公告。
- 三、申請學科試題疑義，應於學科測試後當天下午 5：30 前，填寫「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列案討論。
- 四、申請學科試題疑義應由各校領隊或指導老師向執行學校提出，由執行學校交由總召集人、再交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五、學科試題疑義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向執行學校提出申請學科試題疑義。
 - (二) 命題及評判庶務組彙整學科試題疑義提交總召集人。
 - (三) 總召集人交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四) 各職種命題評判委員審題。
 - (五) 各職種學科試題疑義結果送總召集人簽核。
 - (六) 競賽組公告學科試題疑義結果。
- 六、試題疑義結果發現公告答案錯誤時，應重新閱卷計分。
- 七、申請學科試題疑義不得要求申請閱覽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八、本注意事項經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柒條規則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典禮活動當日十五時前，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向執行學校提出，由執行學校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 四、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科採用電腦測驗題，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後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覆知。
 - (二)術科採實作測驗，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後將結果覆知。
 - (三)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覆知。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各組入圍最低分數，而重計後成績達最低分數者，應報請主辦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同一職種有一至二個個案時補行並列排名錄取，如為三個以上個案時應重新排名，並依相關要點辦理之。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後成績均未達入圍最低分數，由執行學校逕行覆知。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七、本注意事項經商業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1.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資料未完整者不予列案討論。
2. 疑義處請於「粗黑框」中詳細描述，避免訊息傳遞錯誤。
3. 必要時將以手機聯繫釐清疑問。
4. 申請時間：12 月 3 日下午 2：30 至 5：30 填妥後交回試務中心。
5. 一個題目使用一張申請表。
6. 本表附於競賽手冊並於學科答案公布時提供索取。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各校 領隊或指導老師)	
聯絡資料	手機：		
	E-Mail：		
職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		
疑義題號			
原始檔案			
建議答案			
更正原因 請詳細描述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申訴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 <small>(參賽學生、領隊或 指導老師)</small>	
聯絡資料	手機： 傳真： E-Mail：		
選手崗位號 (或出場序)		選手姓名	
職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烘焙		
申訴內容			
申訴回覆 說明與決議 <small>(承辦單位填寫)</small>			

受理單位：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受理期限：108 年 12 月 5 日(四) 下午3:00前

電話：03-4929871分機1510、1501 傳真：03-4929079

請以書面或傳真送交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實習組）
(以傳真方式者，需來電確認)

附件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

108 年 4 月 23 日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

項次	暫訂時間	工作內容
1.	108/03/29(五)前	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公佈（開始並隨時上傳各項有關資料）。
2.	108/04/10(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籌備會議。
3.	108/04/23(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議。
4.	108/05/06(一)	公告實施計畫。
5.	108/05/10(五)前	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意見調查及彙整工作。
6.	108/05/24(五)	第一次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議。
7.	108/05/27(一)	函送各校，準備網路報名作業。
8.	108/05/29(三)~06/14(五)	1. 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 2. 6 月 21 日（五）前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並上網公告。
9.	108/06/03(一)~06/21(五)	第一階段填報（登錄參賽職種人數及繳費）。
10.	108/07/01(一)~08/23(五)	試題、命題資料蒐集。
11.	108/08/19(一)~09/06(五)	第二階段報名（正式報名，登錄正選手、候補選手）及上傳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及獲獎名單（校內初賽須於 7/31 前辦理）及紙本核章（以郵戳為憑）。
12.	108/09 月上旬	第二次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議（預訂於大學開學前一週）。
13.	108/09/09(一)~09/20(五)	參賽學校車輛、服務事項調查。
14.	108/09/30(一)	函送各參賽學校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職種競賽所需軟體：網頁設計、程式設計（非本校提供者）、電腦繪圖、商業簡報。
15.	108/10/04(五)	最後更換選手日期。
16.	108/10/9(三)~10/18(五)	受理各校繳交職種所需軟體及寄送校旗一面。
17.	108/10/17(四)	公告模擬試題。
18.	108/10/18(五)	召開各職種參賽選手崗位抽籤。
19.	108/11/01(五)	競賽選手崗位抽籤結果上網公告。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

108 年 4 月 23 日競賽委員會議通過

項次	暫訂時間	工作內容
20.	108/11/25(一)~11/28(四)	受理參賽學校寄送電腦代收服務。
21.	108/12/03(二)~12/05(四)	<p>辦理競賽：</p> <p>1. 第一天 12/03 (二)</p> <p>08：30~12：00 各校辦理報到</p> <p>08：30~11：00 各校電腦置放（僅放置，不拆箱）</p> <p>10：30~11：30 學科試場區域開放（試場內不開放）</p> <p>12：00~12：30 召開領隊會議</p> <p>13：00~14：00 各職種學科測驗</p> <p>14：00~17：30 術科設備安裝</p> <p>14：30~ 中餐烹飪、烘焙、餐飲服務職種出場 序抽籤與場地開放</p> <p>14：30~17：30 公告學科試題及答案</p> <p>14：50~15：40 職場英文術科競賽-英文寫作</p> <p>15：30~18：00 <u>中餐烹飪、烘焙及餐飲服務職種參賽</u> <u>師生乘車至永平工商參觀術科場地</u> <u>及返回中壢高商</u></p> <p>22：00 前 公告職場英文職種進入第二階段名單</p> <p>2. 第二天 12/04 (三)</p> <p>07：40~ 術科競賽</p> <p>12：50~17：00 巡禮活動（餐飲類職種除外）</p> <p>3. 第三天 12/05 (四)</p> <p>08：30~12：00 頒獎典禮</p> <p>10：30 各校拆除設備</p> <p>11：00~13：00 優勝作品展示</p>
22.	108/12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技優保送甄選委員會及參賽學校各職種成績一覽表。
23.	108/12 月份	召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檢討會。
24.	109/01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及參賽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錄」。

附件 3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意見調查表

編號	1	提案學校	私立育達家商
案由	學科題目部分改變或不再範圍過多		
說明	多年商技延革皆目標在朝向讓學科影響技藝總成績小，故過去才將學科佔百分比由 20 調整為 15。然此次題目範圍超出丙級甚多，導致影響變數增大。		
建議或方法	建議課外題不宜太多。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商業廣告職種競賽規則

108年6月5日規則修訂會議通過

一、競賽人數：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選拔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競賽：以測驗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15%。

(二)術科競賽：採實際操作，佔競賽總成績 85%。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競賽：以視覺傳達設計丙級技能檢定題庫為範圍，得部分變化之，如時事題。

(二)術科競賽：商業活動、公益活動或文化活動等之廣告設計(視覺設計手繪表現)。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測驗：60分鐘。

(二)術科測驗：240分鐘一次完成。

五、評分原則與方式：

(一)術科測驗評分原則：

1. 創意與技巧(85%)：

(1) 主題傳達與創意發想(含草圖創意) 35%

(2) 繪製技巧與完整度 30%

(3) 造形(含圖文)、編排與色彩計畫 20%

2. 規範與規格(15%)

規範、規格與整潔等

(二)術科測驗評審方式：

1. 召開評審團會議，就題目內容規範及評審方式訂定評審依據。

2. 若未符合命題中所明確規範之部份(含主標題、副標題中文字或英文字不符命題要求、商標色彩正確性、規格不符、裱裝不全及其他規範之正確性)均應經評審委員會議，於相關評分原則項目，不予計分或扣分。

(三)最後成績評定標準：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比序順序為總分>術科總分>主題傳達與創意發想(含草圖創意)>繪製技巧與完整度>造形(含圖文)、編排與色彩計畫>規範與規格>學科。

六、紙由執行學校提供，規格尺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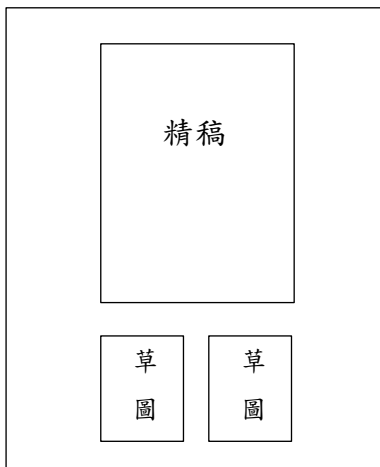
(一)A2 黑色裱畫紙板(59.4*42cm) 1張

(二)B4 冷壓紙板(精稿)(36.4*25.7cm) 1張

(三)A6 冷壓紙板(草圖)(14.8*10.5cm) 2張

(四)A4 影印紙 3張

七、貼圖範例：(直式設計)



八、繪圖相關工具：

(一)由執行學校提供者：

1. 4K 切割墊 每人 1 張
2. 用水
3. 平面設計桌(未附平行尺，120*60 含以上)
4. 抹布
5. 衛生紙
6. 其他與命題有關之用具
7. 共用完稿用噴膠 若干
8. 共用完稿用噴膠紙箱及墊紙 若干
9. 共用約 2 公分寬雙面膠帶 若干
10. 吹風機 每一試場 2 台

(二)各種繪圖用具及顏料由參賽學生自備(如繪製、裁切與裱貼相關材料工具，請依所需自行準備，惟不得使用任何噴修工具)。

九、注意事項：

- (一)執行學校應聘請大專院校設計科系教師為命題召集委員。另評審委員 5 至 7 人(含命題委員)應以平面設計專業人士為主，兼顧學者與業界之聘請。並公佈金手獎作品，以昭公允。
- (二)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作畫並依指示離場。
- (三)限用手繪平面表現(不得在完成畫面上裱貼其他素材)。

- (四)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如赴廁、換掉洗用水）。
- (五)參加競賽學生如提前完成作品時可舉手表示，並將作品留置桌上離開（提前交卷不另加成績）。
- (六)繳卷後可收拾自備文具離場，惟執行單位提供之工具請留存原位，勿攜離賽場。
- (七)參加競賽選手之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獎狀及獎牌追回，並公佈學校校名，若有爭議時，提請委員會鑑定裁決。
- (八)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檢討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00

貳、會議地點：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正樓3F會議室

參、主席：國立鳳山商工鄭校長越庭 記錄：李麗雪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國立鳳山商工鄭校長越庭）

歡迎各校代表參加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檢討會，107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非常感謝高雄市中山工商鼎力協助三個競賽職種。

競賽期間本校總動員來服務全國各校參賽師生近2500人，辦理的箇中辛苦，承辦過的學校才能了解，歡迎具商業類的學校一起來參與辦理。

辦理期間本校雖然戰戰兢兢、盡心竭力辦理，但仍有服務不周疏失之處，期盼大家多一些鼓勵、多一些包容。

陸、長官致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107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於執行學校國立鳳山商工用心及努力下圓滿完成，感謝命題、評判委員及鳳山商工團隊的協助。為讓各校老師能將技藝競賽之經驗運用於平時教學，有助於提升技藝學習，本次檢討會議將著重在商業類技藝競賽的長遠發展，再請大家從各層面提出精進策略提供108學年度執行學校參考。

柒、命題及評判總召集人致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潘教授偉華）

感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支持辦理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提供學生一個公平競賽平台，發揮所學一展長才，為自己及學校爭取最高榮譽。

感謝國立鳳山商工及中山工商不辭辛勞籌備辦理競賽試務工作，讓競賽能順利進行，完美達成任務。

本次檢討會議請各位委員及師長提供意見，使商業類技藝競賽的水準能逐年提高趨近完美。

捌、承辦學校工作報告：國立鳳山商工康主任木全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已於107年12月4至6日

辦理完畢，感謝長官的支持、總召集教授、各職種召集教授、本校同仁及協辦學校中山工商全校動員同心協助，讓本次競賽得以圓滿順利完成。

二、本學年度競賽共計11個職種，計有198所學校、1,059位選手報名參賽，相

較106學年度參賽學校增加4所，參賽人數減少3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104至106學年度參賽人數統計表，請參閱附件1(P13)。

三、本次競賽頒發獎座892座(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各434座，內含金手獎132座、優勝302座，另外團體獎24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種參賽學生人數及得獎比率分析表，請參閱附件2(P14)；藝術群科學生參加107學年度商業類技藝競賽人數及競賽結果統計表，請參閱附件3(P15)。

四、學科試題疑義處理：12月4日學科測試當日下午2時30分公布紙本學科競賽試題與答案後，對學科答案有疑慮之學校填寫「學科測驗試題疑義反映表」擲交本校彙整。12月5日上午10時由潘總召招集各職種召集人召開學科試題疑義會議。

各職種學科試題疑義分析表，請參閱附件4(P16)

五、成績疑義處理：

(一) 本次競賽申請複查成績件數計29件，經查閱成績均無誤，並於107年12月12日以正式公文函覆複查學校。

(二) 本次競賽申訴案件計1件，於107年12月7日上午10時召開申訴回覆專家會議，決議內容於107年12月12日以公文函覆學校。

六、依據105年度五大類科總檢討會決議，參賽證明僅發給實際參與競賽的選手。

七、本校鄰近鳳山火車站，本次交通接駁鼓勵各校採火車出席為主，另外考量中山工商競賽場地，增設捷運站接駁，接駁班次以中山工商各職種整體時間作為考量，並於事先已公告相關接駁車次訊息。

八、因本校教室空間有限，基於競賽公平性，各競賽職種選手均使用一致的硬體設施。

九、截至106年12月22日各校提案單共計43件，各校提案單請參閱附件5(P17-36)。

十、各校有關競賽職種提案由職種召集委員意見說明，請參閱附件6(p37-41)。

十一、 本次競賽參賽師生將近2500人，動員師生將近1000人為一大型活動，本校因場地、設施、人力不足及競賽時間壓力下，在報到、頒獎典禮、各項服務及試務工作執行上仍有不足及缺失之處，在此深刻檢討反省、並將執行學校應改善之提案移交下屆執行學校桃園市立中壢高商研議參酌辦

理。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商業廣告、餐飲服務抽籤選手改列為正選手，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國立基隆商工(編號1)、國立斗六家商(編號2)、新北淡水商工(編號3)、穀保家商(編號4)

說明：

- (一)商業廣告的抽籤選手為檢視教學是否正常而設立，但競賽的訓練不管在公私立學校，早就已經不正常教學了。本次的制度也凸顯部分公私立學校單科單班的經營問題，學生的素質、選手的選出、訓練、經費…等等，都增加了大科跟小科的差異。(國立基隆商工職業學校)
- (二)商業廣告應刪除一名正選手，團體賽原意在檢示正常教學之成效，但以目前技藝競賽之培訓過程無法呈現團體賽之原意。(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三)抽籤選手因獲獎，進而精進個人技藝或升學加分，翻轉個人生涯規劃、藉由這個抽籤機制，真正落實教學正常化，使一般學生也有機會享受菁英教育的資源，進而提升餐飲服務的教學品質(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 (四)抽選變正選，公立與私立學生資質比例原本就有所差別，今年金手、優勝獎項，有同一所公立學校就占2個名額；那私校學生要入圍難度變高，演變成又少一個可以升學加分的機會。(穀保家商)

建議：

- (一)商業技藝競賽所有職種恢復1正1副，或是1正1副1抽籤，並且取消團體獎。
- (二)應將商業廣告團體賽刪除，每校應選任一名正選手即可。
- (三)恢復抽籤選手機制
- (四)恢復長年以來的正選+抽選，增加學生升學加分的機會。或者一個學校限定報名1位正選，比較部會發生同一學校占了2個升學加分的名額。

決議：

移請下一屆競賽委員會會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學科」試題，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國立彰化高商(編號5)、穀保家商(編號4)、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高中(編號6)、國立花蓮高商(編號7)、三重商工(編號8)

說明：

- (一)商業廣告職種學科難度明顯提高，範圍較廣，且佔整份試卷多數比例，學生難準備。(國立彰化高商)
- (二)107商業廣告學科試題，大部分比例並非比賽公告的試題範圍。(穀保家商)
- (三)全國技藝競賽屬全國性競賽餐飲服務職種，此份學科考卷多達7題，其中第4題(A)、(D)選項重複有疑義，其中包括錯字，缺字及選項重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高中)
- (四)全國性比賽，竟有公布答案錯誤，且40題中有疑義題高達6題之多，考題選項甚至出現有爭議的敘述。顯示命題老師的不嚴謹以及試測未周全才會有此現象。這對準備已久的同學有失公平。(國立花蓮高商)
- (五)學科有許多爭議的題目，造成送分。而術科分數太近，學科差異就很重要，學科題目出題要更謹慎及明確。(三重商工)

建議：

- (一)請規範「得以變化之」之試題範圍，以利未來選手準備學科時較有方向。
- (二)學科試題建議是在比賽公告的試題範圍內，較為公平。
- (三)審題須仔細。第4題(B)(C)選項明顯錯誤，建議不宜(A)(B)(C)(D)皆算對。
- (四)命題完成時，應請現職的高職教師或請前任選手們協助試測，這樣最能有鑑別度與符合教學現場的趨勢。
- (五)加強審題及試作，避免有爭議及灰色地帶

決議：

- (一)建議審慎遴聘命題委員，移請下一屆命題評判會議討論。
- (二)各職種命題範圍移請下一屆各職種規則修訂會議討論。

案由三：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術科」試題，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 國立彰化高商(編號 9)、國立曾文高商(編號 10)

說明：

- (一)本次商廣術科題目之標題為「消費時代的寵物Google pay」，其中的“寵物”二字應為新寵兒之意涵，而非動物之寵物，不宜以動物為主角！且整份試題說明皆以google pay為重點，應強化google pay而非動物之寵物。(彰化高商)
- (二)餐飲服務職競賽，建議餐具擺設試題，具爭議性的題目不列入命題範圍(國立曾文高商)

建議：

- (一)題意用字應力求明確，勿有曖昧之用字。
- (二)評審時懇請審慎讀題，確認題意之訴求，以避免爭議！
- (三)教科書中，沒有相同敘述的內容，不列入命題範圍，或者教科書中沒有80%相同敘述的內容，不列入命題範圍。

決議：

- (一)移請下一屆命題評判會議討論。
- (二)命的範圍移請下一屆規則修訂會議討論。

案由四：技藝競賽行之多年，因為社會環境的進步有很多問題已經延宕多年，能否由教育部規劃技藝競賽的比賽場地，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國立基隆商工職業學校(編號11)

說明：

- (一)技藝競賽已辦理多年，近年來因為設備科技的進步，參賽的學校常常提出的問題總是沒有辦法解決，例如：系統重灌與還原、應用軟體的版本、瀏覽器版本…等等問題，到最後總是得到交由下屆辦理學校處理的訊息，經過了這些年這些問題也還是都在，反而跑出更荒謬的事情。本次除了自行提供正版軟體之外，還可以提供自行燒錄的備份軟體，難道這樣沒有作弊的嫌疑嗎。設備的問題每一個職種也都不一樣，有的要自行攜帶；有的不用，雖然每年都會輪流辦理，但總是有很多學校必須南北、東西跑，不管是承辦或是參賽學校都相當辛苦。政府願意承辦體育競賽而大興場館，但技職教育卻是社會營運的專業培養，更應該好好重視相關議題。

建議：

- (一)希望教育部著手規劃技藝競賽專用場地，目前有許多大專院校面臨退場及合併，可以利用這些場地規劃官方競賽場地，統一提供設備軟體住宿等等事宜，讓參賽學校著重在學生訓練層面。
- (二)訓練場地由產、學一同規劃，重新檢視技藝競賽的目的及產業需求，提供企業徵才，避免讓競賽流於形式或是既定模式，提升競賽價值，不然競賽的目的只有加分跟升學，也降低了職業教育的意義與精神。

決議：

- (一)技藝競賽除各校選手競技外，亦有校際觀摩與交流目的。各校輪辦提升各校教學設施，對執行學校是挑戰也是成長。
- (二)移請五大類技藝競賽總檢討會研議。

案由五：108課綱進行跨科跨領域微課程學習、彈性學習，是否未來將其他科有興趣學生納入參加比賽，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新北市立淡水商工(編號12)

說明：

教育部108課綱進行跨科跨領域學習、彈性課程等，以符合未來人才需求，目前商業簡報也不限於商科學生參加，是否未來納入餐飲科學生參加比賽，一來餐飲科與商科都是參加商科技藝競賽只是多給學生機會；二來，未來餐飲科學生也會需要做簡報，對學生未來職場或升學都有助益。

建議：餐飲科學生也可以納入參加商業簡報

決議：另案召開參賽職种群科歸屬會議研議，移請下一屆競賽委員會決議。

案由六：藝術類藝術群部分科目，獲獎後全教總發新聞稿恭喜得獎學校，並說明藝術群的加入是全教總的功勞，但是否也壓縮到商業類設計群學生的機會，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國立基隆商工(編號13)

說明：

首先先恭喜首次加入的藝術群科別，確實相當努力。賽後全教總的新聞稿表示藝術群的加入是他們的努力，但是全教總是由全國教師所組成的公會，是否也應該服務其他類科？那教育部對於誇類參賽的立場是什麼？教育部公告的高職15群的類別分類，跟技藝競賽的分類不同，依表格分類：美工科應該是設計群，設計群屬於商業類，但實際上目前美工科是設計群但是分在工業類。

建議：

重新檢視職業類科的類、群、科的分類，讓競賽由專業導向來判別，例如：廣告設計科可以參加工科技藝競賽圖文傳播及應用設計職種。

決議：移請參賽職种群科歸屬會議研議。

案由七：「文書處理」延長競賽時間和增加1人恢復團體賽，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編號14)

說明：

(一)現階段的競賽時間實在太緊湊，有時學生想考慮或嘗試，幾乎都不可能，變得在比熟練和是否有做過，文書處理有時需要思考，方能處理的更盡善盡美。

(二)同商業廣告，各校派出2為選手，增加團體獎項。

建議：

(一)數量不變，延長30分鐘。

(二)獎項多，增加各校參賽的意願。

決議：

(一)移請下一屆競賽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移請下一屆規則修訂會議討論。

案由八：「文書處理」職種之正式競賽試題PDF檔，亦能在競賽當天與試題資料檔案一併提供，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國立基隆商工(編號15)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編號16)

說明：

(一)進行題目操作時，部分設定值透過紙本試題較難明顯看出結果，需透過PDF檔進行微調。

(二)之前規則修訂會議中亦曾提及過相關問題，希望能有一致的做法。

建議：建議將試題PDF檔一併放入資料檔中。

決議：移請下一屆命題評判會議討論。

案由九：「文書處理」職種，主辦單位在考場所提供的光碟片讀得到光碟但讀不到資料，更換了三張光碟結果都一樣，造成選手無法開啟試題作答，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復興商工(編號17)

說明：

光碟機在學校測試安裝軟體是沒有問題的，但到了試場使用考場提供的光碟片試，讀得到光碟但讀不到資料，然後換了三張光碟都一樣的狀況，有考場人員協助檢查是廠商製造時壓印光碟編號問題等等，或是光碟和筆電的光碟機新舊不相容之類的，所以讀取不到。選手表示，不只他，也有選手有一樣的問題。

建議：無

決議：移請下一屆執行學校研議。

案由十：「程式設計」評分更改案，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編號18)

說明：

- (一)現階段的評分方式只有正確和錯誤兩種，略顯不客觀。是否能有更好的方式，評估出學生真正的實力。
- (二)高中的數理資訊能力競賽，評分的方式可供考慮(有部分給分的機制)，學生在這麼緊張的競賽中，有時考慮有不夠周全在所難免，好不容易程式寫好，只缺1、2個條件，是否應給部分分數，如此和完全不會的成績是一樣，是否不公平，請能審慎評估，不要只是對和不對兩種選項，如此，更能測出學生的程度。

建議：

- (一)範例正確，就給予基本分，接下來再用不同的數據測試，給予不同層次的分數，如此更能分出高下，不像現行的方式，有點投機，設計考設計時無法全對，就不寫。
- (二)請參採其它競賽的評分機制，例如：高中的數理資訊能力競賽。

決議：移請下一屆規則修訂會議討論。

案由十一：「商業簡報」的設備裝置要求反覆不定，讓考生在現場無法依從，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國立花蓮高商(編號19、20)

說明：

- (一)安裝設備當日現場一下說可安裝備機，到最後安裝驗收時卻又通知不能使用備機，整整浪費考生的預備與休息時間1個小時之久，更因此差點影響試題疑義的提出時間。
- (二)在競賽學生安裝備機的當下，是否仍要拘泥於『一套』備用電腦才符合規定？學校資源真的很有限，帶了兩個主機、一台螢幕也沒向承辦位額外要求空間與電源，但當下貴單位直接一句「已公告規則，是你們學校組長沒講清楚，抱歉，就是不能安裝…」，其實這樣的回答有失恰當…。

建議：

- (一)當日考場監場人員的規定應於試前統一標示並說明清楚，並非呼攏帶過，導致現場人員不清楚也連帶影響考生心情。
- (二)若因現場已發生的事實，應以考生權益為優先考量(在不失公平性的前提下)而非又以考試規則來說明。

決議：移請下一屆規則修訂會議討論。

案由十二：「職場英文」競賽取消進入第2階段淘汰賽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新北市立淡水商工(編號21)

說明：

- (一)目前職場英文競賽分為兩階段，第1階段為學科試及術科，第1階段通過後才有資格進入第2階段術科(職場英文簡報製作即口頭簡報)。
- (二)此賽制對選手來說是極大不公平的，有些選手可能在第1階段成績再進入第2階段資格臨界邊緣，但在口述簡報部分可能是強項而錯失機會，因第2階段成績也佔了40%。
- (三)選手平常都是全方位訓練，既然是全方位訓練準備，應讓選手能夠全方位競賽，這也是技藝競賽意義和目的。
- (四)目前商業類技藝競賽沒有任何職種有淘汰賽機制，連最需場地設備的餐飲類競賽也是讓每位選手比完競賽再進行總評比。

建議：

- (一)將此職種競賽改為全競賽評分制，讓所有選手比完第1階段和第2階段競賽。
- (二)選手人數過多，競賽時間不足，建議第二天可全天競賽。

決議：移請下一屆規則修訂會議討論。

案由十三：「餐飲服務」賽程能否有照片存檔紀錄，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桃園市大興高級中學(編號22)

說明：其他職類皆有成品，唯獨餐服職類沒辦法提供成品展示。

建議：

- (一)是否應拍照存檔，以便成績複查能有依據好跟選手解釋他們的困惑，而非口說無憑。
- (二)建議每一單項能最少有一張成果照片。

決議：移請下一屆執行學校與職召研議。

案由十四：餐飲服務職種等待時間太久，是否可以更流暢的時程表。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新興高中(編號23)

說明：學生第一階段8:00進場，一直等待約12點半才能離場，比賽卻只有30分鐘，等待太久，影響比賽心情。

建議：

(一)每一場的工作檯增加，縮短比賽時間

(二)題目規劃的關卡四關，可否增加評審人員多些關卡，縮短比賽時間

決議：

(一)能否增加工作崗位，依協辦學校場地規模，移請下一屆執行學校與協辦學校研議。

(二)評判委員是否增加移請下一屆命題評判會議討論。

案由十五：競賽時間應加入中餐、烘焙講評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國立新營高工(編號24)

說明：因本次競賽後有烘焙講評，但未先告知、未能聽取評審精細解析，實在可惜。

建議：擬在時間表增加預定講評時間、地點，讓指導老師及選手知悉此活動。

決議：競賽評判結束時間不確定，移請下一屆執行學校與職召研議。

案由十六：「商業廣告」職種標題錯字或文字有誤之扣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國立彰化高商(編號25)

說明：本年度商業廣告獲獎作品中，有不少作品標題字寫錯(請參閱附件)，已連續兩年有文字有誤之狀況，懇請正視！

建議：

(一)評審時懇請檢查文字之正確性。

(二)請說明並明訂扣分標準，已減少每年錯字之爭議性。

決議：移請下一屆規則修訂會議討論。

案由十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有關各職種規則相關提案，提請討論。

提案學校：新北市三重商工等4校(編號26~30)

說明：

(一)部分提案屬各職種競賽規則會議討論內容。

(二)請參閱附件5，編號26~30

建議：上述提案移交下一屆執行學校於各相關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有關執行學校相關提案，提請討

論。

提案學校：木柵高工等11校(編號31~43)

說明：

(一)部分提案屬執行學校執行事項。

(二)請參閱附件5，編號31~43

(三)本次競賽業已107年12月6日順利完成，本次競賽參賽師生將近2500人，動員服務師生將近1000人為一大型競賽活動、本校因場地、設施、人力不足及競賽時間壓力下，在報到、頒獎典禮、各項服務及試務工作執行上仍有不足及缺失之處，在此深刻檢討反省並改進。

建議：上述提案移交下屆執行學校中壢高商研議參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商業簡報可安裝的軟體，是否可以提早公告哪些軟體版本可用。

提案學校：草屯商工

決議：移請下屆規則修訂會議討論。

提案二：程式設計職種競賽規則上有明訂可使用軟體，只可以使用一套軟體，可否多一套軟體，敬請討論。

提案學校：樹德家商

決議：移請下屆規則修訂會議討論。

提案三：110學年度依輪序表由彰化高商承辦，建議由其他學校承辦，敬請討論。

提案學校：彰化高商

說明：

(一)本校依數年前律定之商業類技藝競賽輪序，係於110學年度承辦本競賽，唯本校受國教署人事科指派，已於107年起持續承接全國教師甄試工作，本工作依本年執行狀況，準備時間於前年度10月起至當年度7月中辦理完

成，於110學年度勢必影響本校辦理本競賽，懇請教育部長官考量，另覓110學年度辦理學校。

建議：六都尚未辦理之學校優先辦理

決議：移請五大類總檢討會議研議。

拾壹、散會(12:20)

附件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5~107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近三年參賽人數統計表

競賽年度 競賽職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7與 106比 較	備註
商業廣告	142	138	161	23	107藝術群加入 抽籤選手改正式選 手
網頁設計	72	69	63	-6	107藝術群加入
程式設計	54	57	58	1	
文書處理	110	117	116	-1	
電腦繪圖	80	85	93	8	107藝術群加入
會計資訊	79	78	75	-3	
餐飲服務	165	165	152	-13	抽籤選手改正式選 手
中餐烹飪	81	83	83	0	
烘焙	85	88	89	1	
商業簡報	103	110	102	-8	
職場英文	65	72	67	-5	
合計	1036	1062	1059	-3	

附件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各職種參賽學生人數及得獎比率分析表

職種	參賽總人數	總得獎人數 (含金手獎)	獲獎率	金手獎 得獎人數	金手獎 獲獎率
商業廣告	161	64	40%	16	10%
網頁設計	63	28	44%	9	14%
程式設計	58	24	41%	8	14%
文書處理	116	44	38%	14	12%
電腦繪圖	93	38	41%	12	13%
會計資訊	75	32	43%	10	13%
餐飲服務	152	56	37%	16	11%
中餐烹飪	83	38	46%	12	14%
烘焙	89	38	43%	12	13%
商業簡報	102	44	43%	14	14%
職場英文	67	28	42%	9	13%
合計	1059	434	41%	132	12%

附件三

藝術群科學生參加107學年度商業類技藝競賽人數及競賽結果統計

序號	學校全銜		商業廣告	電腦繪圖	網頁設計	合計
1	和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820)多媒體動畫科	2	0	0	2
2	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820)多媒體動畫科	0	1	0	1
3	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	(820)多媒體動畫科	2	1	0	3
4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820)多媒體動畫科	2	1	0	3
5	桃園市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820)多媒體動畫科	2	1	1	4
6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820)多媒體動畫科	0	1	0	3
		(804)美術科	2	0	0	
7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820)多媒體動畫科	2	1	1	4
8	彰化縣和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20)多媒體動畫科	1	1	0	2
9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820)多媒體動畫科	2	0	0	2
10	臺南市和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20)多媒體動畫科	1	1	0	2
總計			16	8	2	26
該職種參賽選手人數			161	93	63	

說明：

1. 本表係依據實際參賽選手人數，進行統計。

2. 107學年度商業類技藝競賽，開放藝術群之(820)多媒體動畫科、(804)美術科、(806)影劇科及(822)時尚工藝科等四個科別，可以報名參加「商業廣告」、「電腦繪圖」及「網頁設計」等三個競賽職種，根據統計，本學年度(806)影劇科及(822)時尚工藝科，並無報名參賽情形。

3. 藝術群學生參加107學年度商業類技藝競賽得獎結果如下表：

序號	職種	獎項及名次	學校名稱
1	商業廣告	金手獎(第14名)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2	商業廣告	優勝(第19名)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3	商業廣告	優勝(第62名)	東海高級中學
4	電腦繪圖	優勝(第28名)	東海高級中學

4. 107學年度商業類技藝競賽「商業廣告」及「電腦繪圖」職種，參賽學生人數及錄取人數(金手獎及優勝)統計如下表：

職種別	職種名稱	參賽選手人數	金手獎人數	優勝人數
1	商業廣告	161	16	48
2	電腦繪圖	93	12	26

附件四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各職種學科試題疑義分析表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試

題疑義統計表

職種	參賽人數	學科 命題題數	學科試題 疑義題數	備註
商業廣告	161	40	4	答案修正 2 題
網頁設計	63	40	0	
程式設計	58	25	0	
文書處理	116	50	0	
電腦繪圖	93	50	0	
會計資訊	75	40	2	答案修正 1 題
餐飲服務	152	50	7	答案修正 2 題
中餐烹飪	83	50	3	答案修正 1 題
烘焙	89	50	0	
商業簡報	102	40	6	答案修正 2 題
職場英文	67	50	1	維持原答案
合計	1059		23	

附件五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檢討會議

—各校原始提案

編號	1	提案學校	國立基隆商工職業學校
案由	本次商業廣告將抽籤選手轉為正選手，突顯學校之間設置、資源、教學等等差異及問題。		
說明	商業廣告的抽籤選手為檢視教學是否正常而設立，但競賽的訓練不管在公私立學校，早就已經不正常教學了。本次的制度也凸顯部分公私立學校單科單班的經營問題，學生的素質、選手的選出、訓練、經費…等等，都增加了大科跟小科的差異。		
辦法或建議	商業技藝競賽所有職種恢復 1 正 1 副，或是 1 正 1 副 1 抽籤，並且取消團體獎。		

編號	2	提案學校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案由	商業廣告正選手疑義一案		
說明	商業廣告應刪除一名正選手，團體賽原意在檢示正常教學之成效，但以目前技藝競賽之培訓過程無法呈現團體賽之原意。		
辦法或建議	應將商業廣告團體賽刪除，每校應選任一名正選手即可。		

編號	3	提案學校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案由	懇請恢復抽籤選手一案		
說明	<p>自教育部開辦商科技藝競賽，餐服服務職類以來，一直秉持著希望老師教學正常化，落實每一位學生皆能接受同等的教育資源。原本的競賽規格如下：</p> <p>各校原有一名指定選手，我們稱為指定選手。教育部再以亂數抽出三位同學為抽籤選手，各校從三位抽籤選手中再選出一位，我們稱為抽籤選手，二位選手經過數月集訓後一同參加技藝競賽，為個人中取榮譽並為校爭光。</p> <p>實施這麼多年下來多少抽籤選手因此獲獎，進而精進個人技藝或升學加分，翻轉個人生涯規劃。這些選手沒有享受校內菁英培訓的資源，能夠被抽籤抽中進而在技藝上更為精進，實在是教育部抽籤制度良善的美意。還記得多年前的抽籤選手原本是一位學習沒有目標低成就的孩子，因為抽籤的關係人生從此有了新的學習態度，積極努力的參與學習與訓練，儘管最後差一點點仍未獲獎，這個孩子經過這般的磨練，身心靈成長很多。再也不是每天來學校學習沒有目標了！</p> <p>身為指導老師感受最深，我們從事職業教育最希望學生藉由記憶的精進而謀得一職，現行的高職已經有全國技能競賽菁英教育的選手在培養，反觀其他學生無法參與少數的菁英選手培訓課程，藉由商科技藝競賽的抽籤機運，正式反轉了孩子的一生。教育部這樣的抽籤機制於今年畫下休止符，改為每校各派二位菁英代表學校參賽，本人陪伴選手訓練多年，再多的精英不懂得感謝師恩想想也是心寒。教育部的立意良善有抽籤的機制，可鼓勵一般的學生能藉由抽籤而得到更多的教育資源與表演舞台，這是我們能為一般的學生作的努力，更希望各校能藉由這個抽籤機制，真正落實教學正常化，使一般學生也有機會享受菁英教育的資源，進而提升餐飲服務的教學品質，懇請各位教育先進再三考慮恢復抽籤機制，為弱勢的孩子開啟另一扇窗。</p>		
建議	建議：恢復抽籤選手機制		

編號	4	提案學校	穀保家商
案由	職種：商業廣告 1. 107 商業廣告學科試題，大部分比例並非比賽公告的試題範圍。 2. 今年抽選選手變正選問題。		
說明	1. 商業廣告今年考的學科試題，並非比賽公告的試題範圍。在職種規則協調會議時，說明是〔大部分〕以視覺傳達丙級為主+安全衛生試題，結果試題超過範圍的比例過高，有失公平性。與歷屆考題的範圍相差太多，而且沒有事先公告，與 6 月初的職種規則協調會議討論決議有誤。 2. 抽選變正選，公立與私立學生資質比例原本就有所差別，今年金手、優勝獎項，有同一所公立學校就占 2 個名額；那私校學生要入圍難度變高，演變成又少一個可以升學加分的機會。		
辦法或建議	1. 學科試題建議是在比賽公告的試題範圍內，較為公平。 2. 建議恢復長年以來的正選+抽選，增加學生升學加分的機會。或者一個學校限定報名 1 位正選，比較部會發生同一學校占了 2 個升學加分的名額。		

編號	5	提案學校	彰化高商
案由	請說明商業廣告學科範圍中的「得以變化之」的範圍，以利準備。		
說明	本年度商業廣告職種學科難度明顯提高，範圍較廣，且佔整份試卷多數比例，學生難準備。		
建議	請規範「得以變化之」之試題範圍，以利未來選手準備學科時較有方向。		

編號	6	提案學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高中
案由	1. 學科出題瑕疵。(餐飲服務職種)		
說明	1. 全國技藝競賽屬全國性競賽，此份學科考卷多達7題，其中第4題(A)、(D)選項重複有疑義，其中包括錯字，缺字及選項重複。		
辦法或建議	1. 審題仔細。 2. 第4題(B)(C)選項明顯錯誤，建議不宜(A) (B)(C)(D)皆算對。		

編號	7	提案學校	國立花蓮高商
案由	商業簡報的學科命題，今年疑義題過多		
說明	全國性比賽，竟有公布答案錯誤，且40題中有疑義題高達6題之多，考題選項甚至出現有爭議的敘述。顯示命題老師的不嚴謹以及試測未周全才會有此現象。這對準備已久的同學有失公平。		
辦法或建議	命題完成時，應請現職的高職教師或請前任選手們協助試測，這樣最能有鑑別度與符合教學現場的趨勢。		

編號	8	提案學校	三重商工
案由	學科試題出題須更謹慎避免爭議題目及灰色地帶		
說明	這次學科有許多爭議的題目，造成送分。而術科分數太近，學科差異就很重要，學科題目出題要更謹慎及明確。		
建議	加強審題及試作，避免有爭議及灰色地帶		

編號	9	提案學校	彰化高商
案由	商業廣告職種術科「題意」請力求明確。		
說明	本次商廣術科題目之標題為「消費時代的寵物 Google pay」, 其中的“寵物”二字應為新寵兒之意涵, 而非動物之寵物, 不宜以動物為主角! 且整份試題說明皆以 google pay 為重點, 應強化 google pay 而非動物之寵物。		
建議	1. 題意用字應力求明確, 勿有曖昧之用字。 2. 評審時懇請審慎讀題, 確認題意之訴求, 以避免爭議!		

編號	10	提案學校	國立曾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案由	餐飲服務職競賽, 建議餐具擺設試題, 具爭議性的題目不列入命題範圍		
說明	<p>1. 今年術科競賽, 第三題試題, 其中一道名為匈牙利牛肉滑(Hungarian Goulash Soup)的湯品, 在本校目前所看到的 7 版(龍騰、廣懋、文野、東大、啟英、全華、宥宸)教科書中, 僅一版(廣懋版, 餐旅服務 I 第 353 頁)寫匈牙利牛肉清湯, 其他 6 版皆沒有提到牙利牛肉湯的餐桌設之敘述, 當天術科競賽完後的競賽會議, 評審老師有說牙利牛肉湯是濃湯, 這樣具爭議性的題目, 對於指導老師在指導選手來說, 是相當困惑及無力的。</p> <p>2. 餐旅服務審定版教科書中, 淡菜(Mussel)、馬賽魚湯(Bouillabaisse)、芒果奶酪、水果盤等餐食, 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就有不同的餐具擺設, 故建議未來不要出這樣具爭議的題目。</p>		
辦法或建議	<p>1. 教科書中, 沒有相同敘述的內容, 不列入命題範圍, 或者教科書中沒有 80%相同敘述的內容, 不列入命題範圍。</p> <p>2. 或者可針對各版不同的餐具或內容, 於賽前先行公告商業類餐飲服務組競賽專用的競賽資料, 避免賽後引發爭議。</p>		

編號	11	提案學校	國立基隆商工職業學校
案由	技藝競賽行之多年，因為社會環境的進步有很多問題已經延宕多年，能否由教育部規劃技藝競賽的比賽場地。		
說明	<p>技藝競賽已辦理多年，近年來因為設備科技的進步，參賽的學校常常提出的問題總是沒有辦法解決，例如：系統重灌與還原、應用軟體的版本、瀏覽器版本…等等問題，到最後總是得到交由下屆辦理學校處理的訊息，經過了這些年這些問題也還是都在，反而跑出更荒謬的事情。本次除了自行提供正版軟體之外，還可以提供自行燒錄的備份軟體，難道這樣沒有作弊的嫌疑嗎。設備的問題每一個職種也都不一樣，有的要自行攜帶；有的不用，雖然每年都會輪流辦理，但總是有很多學校必須南北、東西跑，不管是承辦或是參賽學校都相當辛苦。政府願意承辦體育競賽而大興場館，但技職教育卻是社會營運的專業培養，更應該好好重視相關議題。</p>		
辦法或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教育部著手規劃技藝競賽專用場地，目前有許多大專院校面臨退場及合併，可以利用這些場地規劃官方競賽場地，統一提供設備軟體住宿等等事宜，讓參賽學校著重在學生訓練層面。 2. 訓練場地由產、學一同規劃，重新檢視技藝競賽的目的及產業需求，提供企業徵才，避免讓競賽流於形式或是既定模式，提升競賽價值，不然競賽的目的只有加分跟升學，也降低了職業教育的意義與精神。 		

編號	12	提案學校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案由	<p>1. 目前比賽軟體版本在實務應用有些過時，明年可否改版本</p> <p>2. 108 課綱進行跨科跨領域微課程學習、彈性學習，是否未來將其他科有興趣學生納入參加比賽</p>		
說明	<p>1. 因目前競賽軟體為 2010 的版本，實務應用上有些過時，可否明年比賽比照文書處理職種改成 2016 版本。</p> <p>2. 教育部 108 課綱進行跨科跨領域學習、彈性課程等，以符合未來人才需求，目前商業簡報也不限於商科學生參加，是否未來納入餐飲科學生參加比賽，一來餐飲科與商科都是參加商科技藝競賽只是多給學生機會；二來，未來餐飲科學生也會需要做簡報，對學生未來職場或升學都有助益。</p>		
辦法或建議	<p>1. 建議將競賽軟體比照文書處理使用 2016 版</p> <p>2. 建議將餐飲科學生也可以納入參加商業簡報</p>		

編號	13	提案學校	國立基隆商工職業學校
案由	<p>本次加入藝術類藝術群部分科目，獲獎後全教總發新聞稿恭喜得獎學校，並說明藝術群的加入是全教總的功勞，但是否也壓縮到商業類設計群學生的機會。</p>		
說明	<p>首先先恭喜首次加入的藝術群科別，確實相當努力。賽後全教總的新聞稿表示藝術群的加入是他們的努力，但是全教總是由全國教師所組成的公會，是否也應該服務其他類科？那教育部對於跨類參賽的立場是什麼？教育部公告的高職 15 群的類別分類，跟技藝競賽的分類不同，依表格分類：美工科應該是設計群，設計群屬於商業類，但實際上目前美工科是設計群但是分在工業類。</p>		
辦法或建議	<p>重新檢視職業類科的類、群、科的分類，讓競賽由專業導向來判別，例如：廣告設計科可以參加工科技藝競賽圖文傳播及應用設計職種。</p>		

編號	14	提案學校	二信高中
案由	文書處理延長競賽時間和增加 1 人恢復團體賽。		
說明	<p>1. 現階段的競賽時間實在太緊湊，有時學生想考慮或嘗試，幾乎都不可能，變得在比熟練和是否有做過。</p> <p>2. 文書處理有時需要思考，方能處理的更盡善盡美。</p> <p>3. 同商業廣告，各校派出 2 為選手，增加團體獎項。</p>		
辦法 或建 議	<p>1. 數量不變，延長 30 分鐘。</p> <p>2. 如此，更能客觀比出高下。</p> <p>3. 獎項多，增加各校參賽的意願。</p>		

編號	15	提案學校	國立基隆商工
案由	建議文書處理職種之正式競賽試題 PDF 檔，亦能在競賽當天與試題資料檔案一併提供。		
說明	<p>1. 進行題目操作時，部分設定值透過紙本試題較難明顯看出結果，需透過 PDF 檔進行微調。</p> <p>2. 之前規則修訂會議中亦曾提及過相關問題，希望能有一致的做法。</p>		
建議	建議將試題 PDF 檔一併放入資料檔中。		

編號	16	提案學校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
案由	文書處理職類術科題目光碟中並未附上試題 PDF 檔。		
說明	歷年文書處理競賽皆會附上術科試題的 PDF 檔，但今年光碟中未附，致使學生在實際測驗時需另花時間尋找 PDF 檔，與練習時操作上沒有一貫性。		
建議	建議競賽試題光碟與模擬題目一致，附上試題 PDF 檔。		

編號	17	提案學校	復興商工
案由	文書處理職種，主辦單位在考場所提供的光碟片讀得到光碟但讀不到資料，更換了三張光碟結果都一樣，造成選手無法開啟試題作答。		
說明	光碟機在學校測試安裝軟體是沒有問題的，但到了試場使用考場提供的光碟片試，讀得到光碟但讀不到資料，然後換了三張光碟都一樣的狀況，有考場人員協助檢查是廠商製造時壓印光碟編號問題等等，或是光碟和筆電的光碟機新舊不相容之類的，所以讀取不到。選手表示，不只他，也有選手有一樣的問題。		
建議	無		

編號	18	提案學校	二信高中
案由	程式設計評分更改案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階段的評分方式只有正確和錯誤兩種，略顯不客觀。是否能有更好的方式，評估出學生真正的實力。 2. 高中的數理資訊能力競賽，評分的方式可供考慮(有部分給分的機制)，學生在這麼緊張的競賽中，有時考慮有不夠周全在所難免，好不容易程式寫好，只缺1、2個條件，是否應給部分分數，如此和完全不會的成績是一樣，是否不公平，請能審慎評估，不要只是對和不對兩種選項，如此，更能測出學生的程度。 		
辦法或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範例正確，就給予基本分，接下來再用不同的數據測試，給予不同層次的分數，如此更能分出高下，不像現行的方式，有點投機，設計考設計時無法全對，就不寫。 2. 請參採其它競賽的評分機制，例如：高中的數理資訊能力競賽。 		

編號	19	提案學校	國立花蓮高商
案由	商業簡報的設備裝置要求反覆不定，讓考生在現場無法依從。		
說明	安裝設備當日現場一下說可安裝備機，到最後安裝驗收時卻又通知不能使用備機，整整浪費考生的預備與休息時間1個小時之久，更因此差點影響試題疑義的提出時間。		
辦法或建議	<p>當日考場監場人員的規定應於試前統一標示並說明清楚，並非呼攏帶過，導致現場人員不清楚也連帶影響考生心情。</p> <p>若因現場已發生的事實，應以考生權益為優先考量(在不失公平性的前提下)而非又以考試規則來說明。</p>		

編號	20	提案學校	國立花蓮高商
案由	<p>公告 107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J 商業簡報」職種備用電腦安裝疑義說明：</p> <p>參賽提出「J 商業簡報」職種備用電腦安裝疑義，執行學校說明如下：</p> <p>一、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商業簡報職種競賽規則第八條注意事項第七項競賽學生得準備一套備用電腦，其安裝與檢驗規定同正式競賽電腦，並不得要求額外之空間與電源。</p> <p>二、12 月 4 日下午 4 點 50 分詢問 106 學年度承辦學校台南高商，106 年商業簡報職種電腦安裝檢查並未同意可以 2 主機共用單一螢幕、鍵盤及滑鼠。</p> <p>三、與職種召集人討論結論：</p> <p>遵守商業簡報職種競賽規則、得準備一套備用電腦(如桌上型電腦，為一台主機、一台螢幕、鍵盤及滑鼠)紅字是後來補加上去的…。</p>		
說明	<p>商業簡報職種競賽規則中確實有：(七)競賽學生得準備一套備用電腦，其安裝與檢驗規定同正式競賽電腦，並不得要求額外之空間與電源(沒有上面那排紅字)。</p> <p>在競賽學生安裝備機的當下，是否仍要拘泥於『一套』備用電腦才符合規定？學校資源真的很有限，帶了兩個主機、一台螢幕也沒向承辦位額外要求空間與電源，但當下貴單位直接一句「已公告規則，是你們學校組長沒講清楚，抱歉，就是不能安裝…」。</p> <p>其實這樣的回答有失恰當…。</p>		
辦法或建議	<p>大家都能理解承辦單位的辛勞，在報名的過程中一直很感謝鳳商組長的包容，也很感謝您們在極大壓力下仍保持一定的高 EQ。但很可惜在比賽當天發生安裝電腦問題【如說明所述】。指導老師回來轉述，組長聽到很錯愕…。大家都認真在職位上，也希望選手這些日子的辛苦能發揮成果，希望以後承辦學校若有相關問題，亦能更站在選手立場為第一考量。再次謝謝鳳商實習組長這些日子的辛苦。</p>		

編號	21	提案學校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案由	職場英文競賽取消進入第 2 階段淘汰賽機制		
說明	<p>1. 目前職場英文競賽分為兩階段，第 1 階段為學科試及術科，第 1 階段通過後才有資格進入第 2 階段術科(職場英文簡報製作即口頭簡報)。</p> <p>2. 此賽制對選手來說是極大不公平的，有些選手可能在第 1 階段成績再進入第 2 階段資格臨界邊緣，但在口述簡報部分可能是強項而錯失機會，因第 2 階段成績也佔了 40%。</p> <p>3. 選手平常都是全方位訓練，既然是全方位訓練準備，應讓選手能夠全方位競賽，這也是技藝競賽意義和目的。</p> <p>4. 目前商業類技藝競賽沒有任何職種有淘汰賽機制，連最需場地設備的餐飲類競賽也是讓每位選手比完競賽再進行總評比。</p>		
辦法或建議	<p>1. 建議將此職種競賽改為全競賽評分制，讓所有選手比完第 1 階段和第 2 階段競賽。</p> <p>2. 如擔心選手人數過多，競賽時間不足，建議第二天可全天競賽。</p>		

編號	22	提案學校	桃園市大興高級中學
案由	賽程能否有照片存檔紀錄？		
說明	其他職類皆有成品，唯獨餐服職類沒辦法提供成品展示。		
辦法或建議	<p>一、是否應拍照存檔，以便成績複查能有依據好跟選手解釋他們的困惑，而非口說無憑。</p> <p>二、建議每一單項能最少有一張成果照片。</p>		

編號	23	提案學校	新興高中
案由	餐飲服務職種等待時間太久，是否可以更流暢的時程表。(約 4 小時，比賽只有 30 分鐘)		
說明	學生第一階段 8:00 進場，一直等待約 12 點半才能離場，等待太久，影響比賽心情。		
建議	<p>1. 每一場的工作檯增加，縮短比賽時間</p> <p>2. 題目規劃的關卡四關，可否增加評審人員多些關卡，縮短比賽時間</p>		

編號	24	提案學校	新營高工
案由	時間應加入中餐、烘焙講評時間、地點		
說明	因本次競賽後有烘焙講評，但未先告知、未能聽取評審精細解析，實在可惜。		
建議	擬在時間表增加預定講評時間、地點，讓指導老師及選手知悉此活動。		

編號	25	提案學校	彰化高商
案由	建請說明商業廣告職種 <u>標題錯字</u> 或 <u>文字有誤</u> 之扣分原則。		
說明	本年度商業廣告獲獎作品中，有不少作品標題字寫錯(請參閱附件)，已連續兩年有文字有誤之狀況，懇請正視！		
辦法 或建 議	1. 評審時懇請檢查文字之正確性。 2. 請說明並明訂扣分標準，已減少每年錯字之爭議性。		

編號	26	提案學校	新北市三重商工
案由	網頁設計在重灌電腦於應用軟體時有表列期限。		
說明	在灌應用軟體時，依照所繳交的軟體清單設定，但卻在檢查時，主辦單位列出 13 套軟體中選出 5 套，沒依照當時本校所繳交的軟體清單檢查。 (主辦軟體		
辦法 或建 議	請依照各校事前所繳交的軟體清單檢查。		

編號	27	提案學校	國立基隆商工
案由	競賽後公布文書處理前五名之列印結果評審委員評語。		
說明	<p>1. 今年優秀作品展示區中，會計資訊職種展示出前四名選手作品結果與評審委員建議之評語，而近年來，文書處理職種僅只有在 104 學年度曾經看到文書處理職種評審委員之評語，爾後這些年每每無法在優秀作品區中看到評語！希望文書處理職種也可以仿照其他職種公布優秀作品，讓指導老師與選手可更加明確瞭解訓練方式如何修正。</p> <p>2. 過去從未在競賽後明確看到列印結果，並無法清楚列印的結果或評分依據究竟為何？是以試題所指定的列印設定為評分依據，或是須將整類完成各項設定後的列印結果為評分依據？因此希望能將選手的列印結果列出，以作為培訓參考依據。</p>		
建議	建議參考其他職種可以公布優秀作品與評審委員評語。		

編號	28	提案學校	國立臺南高商
案由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商業簡報」職種競賽使用軟體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1. 本案已於 107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五)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商業簡報」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提案，會中決議：建議下屆使用 office2016 軟體版本。</p> <p>2. 微軟公司目前對於作業系統 Windows XP 已不再提供任何維護服務，建議一併修訂 Windows 作業系統改為：Windows7(含)以上版本。</p> <p>3. 文書處職種已於 107 學年度改用 office 2016，且目前多數學校教學環境均已安裝 office 2016。</p>		
辦法或建議	<p>1. 作業系統改為：Windows7(含)以上。</p> <p>2. 應用軟體建議應比照文書處理職種的競賽規則，因應資訊學習應用軟體版本 Office2010 改為 office2016。</p>		

編號	29	提案學校	三重商工
案由	<p>一、安裝電腦時，請主辦單位嚴謹執行規定。</p> <p>二、office 版本請改為 2016。</p>		
說明	<p>1. 在安裝時，電腦設備較重難免，老師會協助搬運，但在裝機時有些熱心老師甚至協助裝機工作，是否能嚴謹督導。</p> <p>2. 封條及檢查時，多為服務學生，但熟練與精細度不足，可否督導確實執行每個步驟，以提高比賽規格及嚴謹程度。</p>		
辦法 或建 議	<p>1. 嚴謹督導裝機過程。</p> <p>2. 加強服務人員訓練，工作人員應清楚了解規則。</p> <p>3. 主辦單位應更嚴謹執行規定不可輕忽。</p>		

編號	30	提案學校	國立後壁高中
案由	<p>1. 到底能否使用 Adobe Fiash?(業界已沒人使用於 2020 年淘汰)。</p> <p>2. 能否開放使用 Adobe CC 版本?(網頁設計類)</p>		
說明	<p>1. 有得獎作品使用 Adobe Fiash 做多數設計依然給分。</p> <p>2. 因本校軟體只有 CS5，而 CS5 不支援網業使用 js 程式語法，(目前只有 CS5，5 以上版本才能用 js)，但 Adobe 目前已不賣 CS6(只賣 CC 版本)，故唯一方法只能使用 Adobe CC 版本。(但需連網)</p>		
辦法 或建 議	<p>1. 給分及公告請一定要有一致性(說不能多數使用就不能給分。)</p> <p>2. 建請開放使用 AdobeCC 版本，否則對沒買到 CS6 的學校選手其實很不公平，謝謝。</p>		

編號	31	提案學校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案由	「商業廣告」職種之優勝作品展示		
說明	有關商業廣告之優勝作品是否均能予以張貼，供學生及指導教師即時檢討分析、欣賞		
辦法或建議	知悉場地空間不足，是否能將裱貼背板尺寸依題適度縮小，如作答紙張為A3，則以A2為背板尺寸，初稿與精稿裱貼位置緊密些，亦能適當配置於裱板紙中，可釋出空間亦能減少資源耗材。		

編號	32	提案學校	彰化高商
案由	競賽未依規定時間執行，提早 10 分鐘讀題。		
說明	商業廣告職種第 8 試場於上午 8:00 即讓第 8 試場選手閱讀試題，上午 8:10 開始作答，其餘試場為 8:10 讀題，明顯違反競賽規則。		
建議	請加強試務人員之監試訓練，以求各試場作答之公平性。(第一、三名作品之試場皆為第 8 試場)		

編號	33	提案學校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案由	網頁設計組：電腦及軟體安裝時，無提供指導老師座椅。		
說明	今年網頁設計組電腦及軟體安裝時，無提供指導老師座椅，老師只能站著指導選手安裝。		
建議	建議在選手座位旁提供指導老師座椅。		

編號	34	提案學校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案由	電腦繪圖職種軟硬體安裝流程等待時間過久		
說明	<p>本試場軟硬體安裝流程為：裝機→格式化硬碟→安裝作業系統→安裝應用軟體→選手練習→封裝機器→離場。</p> <p>本試場產生的問題為硬體裝機完成後、格式化硬碟後、安裝作業系統後、練習結束後皆需回報進度，等待安排檢查序號後，還必須等待全部選手完成該項工作，才可進入下一階段，負責檢查的老師只有一人，如此的安裝流程廢時曠日，例如：全部選手第一階段的硬體裝機完成後，開始領取安裝光碟已經3點了，以此緩慢速度進行，本校選手安裝好電腦已經4點半多，不僅壓縮選手練習時間，還導致選手與指導老師身心疲憊。</p>		
辦法或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裝軟、硬體並非評分項目，建議校方應以公正態度讓各選手順利裝機完成，而非讓選手在裝機過程中花費過多時間，減少練習時間。 2. 增加檢查人員，平均分配工作項目，針對複雜的工作內容，應多派人手幫忙，減少閒置人力。 3. 以各校安裝進度為主，讓進度快的學校早點進入下一階段，減少全部選手的等待時間。 		

編號	35	提案學校	國立興大附農
案由	關於「烘焙」職種選手報到，只檢查身分證明文件，未檢視工具箱自備器具，影響競賽公平性		
說明	<p>「烘焙」職種競賽規則八，注意事項</p> <p>(三) 參賽者不得攜帶規定項目以外之任何資料、工具、器材進入比賽場地，違者不予計分</p> <p>(四) 進場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選手自備之工具和配方表，並接受監評人員檢查。</p> <p>12/05 選手報到時並未檢查工具箱及配方表，競賽時有選手使用未在規定項目內的器具，影響公平性。</p>		
辦法或建議	<p>建議</p> <p>1. 依規定檢查選手工具箱，只同意攜帶規定項目。【C】選手自備工具、材料(每人份)(1)杏仁膏工具1套(2)巧克力刮刀1支(3)花嘴組…組(4)色素(粉)狀、膏狀、液狀自選(5)投影片紙1張(6)美工刀1把(7)尺(30cm)</p> <p>放寬自備工具限制，增加可攜帶項目，如溫度計、三角刮板…等</p>		

編號	36	提案學校	國立興大附農
案由	關於烘焙職種競賽作品於評分完成後，開放觀摩。		
說明	<p>工備競賽選手人數多且競賽時間長，評審團工作時數更長與壓力更大，要公開觀摩實屬不易，今年在大家期待下，我們很幸運參與了試題說明與作品觀摩，藉由評審團說明競賽題目與評分要項，讓未來培訓方向更明確，從這樣具有商業價值的競賽作品觀摩中，選手得到的激勵與成長超過名次。</p> <p>12/06 提供優勝作品觀摩，讓更多人了解烘焙職類，帶給金手獎選手更大的鼓勵與信心。對於主辦單位與評審團的用心，非常感謝。</p>		
建議	建議未來每年都能開放作品觀摩與優勝作品展示。		

編號	37	提案學校	台北市立士林高商
案由	試題與解答未依表定時間公告，壓縮試題申覆時間。		
說明	1. 本次競賽試題與解答預計公告時間為 14：30，試題申覆為 17：30 前，應有 3 小時可反應申覆。 2. 本次競賽延遲至 15：30 才公告紙本試題、解答，網路公告時間更晚，申覆時間只剩 2 小時		
辦法或建議	1. 重要時程應依辦法按時辦理 2. 紙本與網路應同步公告 3. 公告時間若延遲，申覆時間應一併延長，讓師生有充分的反應時間		

編號	38	提案學校	台北市立內湖高工
案由	1. 公布試題及答案未能準時 2. 進入試場考生及老師私人物品無人照管		
說明	無		
辦法或建議	1. 公布試題及答案上網時間請準時 2. 試場門口寄放之私人物品可否有更好的管理方式？或者在簡章內說明請大家勿攜帶物品至考場。		

編號	39	提案學校	桃園市大興高級中學
案由	看場地時間太短且距離太遠。		
說明	當天現場只看場地約 10 秒就被趕走，且窗邊站一排工作人員禁止選手們靠近窗邊，似乎沒有達到觀看場地的目的。		
辦法或建議	具體提出看場地的時間及觀看方式，以免有的選手有看到、有的沒有看到。		

編號	40	提案學校	花蓮高商
案由	1. 第一天學科就賽，全部學校的休息區皆安排在活動中心，吵雜且混亂。 2. 學科試題當天(12/4)下午就公告，但術科試題卻延後一星期後才公告(12/11)。學生作品也尚未見公告。		
說明	無		
辦法或建議	1. 活動中心內是否可以適時廣播保持音量，以給選手最後的衝刺時間。 2. 術科試題應該及早公告，讓選手可以趁記憶猶新檢討。 3. 主辦單位很辛苦，但仍麻煩儘早公告學生作品，謝謝。		

編號	41	提案學校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案由	機器各 I/O 埠封條難以清除		
說明	試場規定機器上各 I/O 埠需以易碎貼紙貼封貼，原意為防止學生在此比賽過程中，利用各 I/O 埠進行作弊，立意良好。但本次貼封的貼紙一碰就碎，難以清除；再者，貼紙完全將各 I/O 埠封死，清除過程中造成碎片卡入 I/O 埠中，恐影響機器無法正常使用。		
辦法或建議	封貼 I/O 埠為防止選手於比賽過程中作弊，本應封貼，但貼紙型態易碎，建議來年請勿使用易碎貼紙，也不要完全封死各 I/O 埠，造成清除的困難度。		

編號	42	提案學校	東方工商
案由	合作住宿飯店至考場的交通接駁		
說明	此次競賽未安排飯店至考場的交通接駁巴士是造成不便		
辦法或建議	1. 建議安排合作飯店至考場的接駁車，節省時間 2. 第一天看完中山工商考場之後，最好接駁巴士中間先送至大寮捷運站，再回到鳳山商工，較為方便省時。		

編號	43	提案學校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案由	餐飲服務職種建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飲服務職種分兩梯次報到，當第一梯報到完後到第二梯的空檔，由於食材的運送沒有“包裝起來運送”，因此第二梯次報到的同學就知道等等的比賽項目裡有水果，而且是紅皮品種的葡萄柚。 2. 當學生在第四題進場前，在走廊上讀題時，讀題時間應該要至少有一分鐘，時間尚未到時，場內的評審老師請場外的負責老師先請同學入場，雖然場外的負責老師有跟評審老師說學生尚未讀完題目，但評審老師卻說不用了，先帶進考場。 3. 如果餐飲服務職種考前預備沒有搜身，娜請統一宣布不搜身(當時只有提醒大型包包不帶入)因為不搜身等於可以攜帶文件進去準備或攜帶紙筆謄寫。 		
辦法 或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下次封箱運送 2. 建議學生該有的權益應該要統一公平維護，而不是換場時間縮短就急忙讓學生進入考場而減少讀題時間。 		

各校提案-職種召集委員意見說明

【商業廣告】

編號	職種召集委員意見說明
4	<p>命題是依據職種規則協調會議之決議，大部分還是以題庫為主，有些適度將題目結合現代實務技能訓練而調整，本屆學科測驗仍有獲得高分的選手，表示某些職校仍有按照課綱傳授專業知識，也顯見本試題擁有鑑別度，而非以往「只要死背丙級試題，每位選手均能在學科上拿高分」。</p> <p>另外，有些題庫舊答案已經非現今的標準，因此本屆學科評審團決議有一題從寬計分。</p> <p>商業廣告職業類科的業界發展快速，盼望能重新檢視丙級題庫不合時宜的內容，並置入與實務結合的新設計領域，提高學科考試鑑別度，避免淪於死背知識，使競賽制度能與時俱進，共同朝為國育才、舉才而努力。</p> <p>以上為「試題範圍」說明。</p>
5	<p>命題是依據職種規則協調會議之決議，大部分還是以題庫為主，有些適度將題目結合現代實務技能訓練而調整，本屆學科測驗仍有獲得高分的選手，表示某些職校仍有按照課綱傳授專業知識，也顯見本試題擁有鑑別度，而非以往「只要死背丙級試題，每位選手均能在學科上拿高分」。</p> <p>另外，有些題庫舊答案已經非現今的標準，因此本屆學科評審團決議有一題從寬計分。</p> <p>商業廣告職業類科的業界發展快速，盼望能重新檢視丙級題庫不合時宜的內容，並置入與實務結合的新設計領域，提高學科考試鑑別度，避免淪於死背知識，使競賽制度能與時俱進，共同朝為國育才、舉才而努力。</p> <p>以上為「試題範圍」說明。</p>
9	<p>海報設計之訴求重點，以行動支付 Google Pay 所推出之「消費時代的寵物」為主題呈現，在說明文中提示寵物給予人的感受，強調寵物帶給飼主歡樂、愉悅的心情，等同於行動支付帶給人們的「更輕鬆、更愉快」的印象。</p> <p>故本題確有明示以寵物為訴求之策略。況且「寵物」與「新寵兒」在中文意義上確有不同，本試題並非在測試選手中文的理解能力，所以若要導向新寵兒的訴求，則會直接標明「消費時代的新寵兒」為主軸，而非以「消費時代的寵物」來命題，直接造成選手在解題上面的困惑。</p> <p>以上為主標題的「題意」說明。</p>

25	<p>術科測驗評分原則與方式：創意與技巧屬評審團共識決分數佔 85%，而規範與規格係屬客觀分數佔 15%。評審是依序主題傳達與創意發想、繪製技巧與完整度、圖文造形和編排與色彩計畫評分加總。最後評規範與規格分數，作品若有錯漏字、規格錯誤、畫面不整潔等情形，均已按每一處錯誤扣 3%，扣完 15% 為止。</p> <p>以上為扣分原則之說明。</p>
31	<p>背板尺寸更改為 A2 實屬合理，若 108 學年度技藝競賽經修訂規則通過後，即可實施。</p>

商業廣告類職召廖志忠委員的整體回覆：

學科命題方向是依據職種規則協調會議之決議，適度將考古題結合現代實務的技能訓練而來，學科成績高低本屆皆能適時反映出鑑別度，而不是長年死背考古題，且有些舊答案已經非現今的標準。

術科命題和評判標準都依會議決議內容來執行，各評審委員皆來自廣告界創意總監、學界教授廣告實務經驗豐富，依創意、技巧、完整性、錯字扣分等分項來共同評判並採共識決，過程嚴謹比照國內外設計海報評審機制，經過初審、複審、決審等，最後將最佳 6 位術科給予總評。

給術科競賽選手的建議：

絕大多數選手都僅強調技巧和繪畫的練習，各校都尋往例同樣一個模板訓練，本次幾乎都是以美少女、白鴿、手、漸層等背稿處理。在視覺留白、編排比例及文字造型、美感與創意表現部分，十分薄弱。

因此，評判標準將以創意分數為主要考量，希望將來除了強化技巧外，創意主題、畫面編排設計、文字造型力也希望能有所改變。

以上是職召委員的衷心期盼，謝謝大家！

廖志忠敬上 2019.01.05

【商業簡報】

編號	職種召集委員意見說明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概論考科每年之疑義題皆會因解題者對題目之解讀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與答案，今年並無例外。 2. 二位命題委員命題時皆會參閱部訂教科書二本以上才出題，謂之不嚴謹有失公允。 3. 建議新增職種命題委員會議，讓多位命題委員有機會面對面討論題目，除可增加新加入的命題委員有機會與資深的委員學習及經驗傳承，並可減少疑義題的發生。
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溝通會因各自的立場與解讀而有不同，執行單位最後只能依競賽規則辦理。 2. 建議未來加強現場人員對競賽規則的試前教育訓練，讓相關人員更熟悉競賽規則；同時，建議未來參賽學校的選手與指導老師亦須瞭解與清楚競賽規則，以減少雙方認知上之差異。畢竟，我們都是為了同一目標—學生好。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各參賽學校高度的重視與指導老師與學生的辛苦，但既然是比賽就要遵從競賽規則，執行單位才能有所依據，才能公平的面對與處理各種狀況。 2. 「學生得準備一套備用電腦」與「共用設備」這是很明確的不同，不宜因各自解讀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對多數遵守規定的學校與選手更是一種尊重與肯定。 3. 針對第二套備用電腦，安裝當日少數參賽學校未帶齊第二套「螢幕、鍵盤及滑鼠」，是可尋求協助支援設備(當日鳳商與職種召集委員有溝通，可協助處理)，而非執著在一套或共用的問題上。 4. 建議下一屆競賽規則詳細明列清楚。
28	<p>為因應應用軟體的更新，讓各參賽學校能先準備，已於107年06月22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商業簡報」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提案，會中決議：建議下屆使用office2016軟體版本。</p>

【程式設計】

編號	職種召集委員意見說明
18	<p>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程式設計」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提案討論</p> <p>原條文：</p> <p>(二)術科競賽：</p> <p>6.輸出內容與答案不符者，<u>該題不予給分</u>。</p> <p>修改內容：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時，提案討論。</p> <p>(二)術科競賽：</p> <p>6.輸出內容與答案不符者，<u>只錯一筆或二筆測試資料，部分給分，其他則該題不予給分</u>。</p>

【職場英文】

編號	職種召集委員意見說明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競賽本來就有多種方式，各種方式都有其優缺點，淘汰制是其中一種方式，當然也有其優缺點。但可行、客觀、公正是競賽的要件。而技藝競賽又以可行性最為重要。2. 職場英文採取淘汰制正是因為只有它具備可行性。口語簡報的參賽者係逐一出場做口頭報告，如果不採取淘汰制，勢必無法在當天比賽完畢。3. 如果競賽時間過長，評審將不堪負荷，可能影響評分的公正性。在等待中的學生也將焦躁不安，影響表現至鉅。分兩天競賽，題目會不同，如此便不具客觀性和公正性。4. 最後，從參賽者的成績來看，全面讓學生參加是沒有意義的。以今年為例，進入口語簡報競賽的學生，學科成績的分布從 98 分到 42 分；術科寫作則從 92 分到 35 分。歷年的競賽試題是相當具有過濾作用的。

【電腦繪圖】

編號	職種召集委員意見說明
34	<p>提送測驗電腦的檢查跟安裝一向皆由承辦學校決定該項流程如何進行。</p> <p>如果這個問題持續困擾承辦學校，建議提交校長會議討論，是否能夠增加經費或是委外由資訊公司統一辦理。</p> <p>否則在考量試務公平性跟承辦學校的人力負荷情形下，每年都是會一大挑戰，尤其今年開放藝術類職種加入後，新增加的試務負荷給貴校增加很多負擔，也是必然。</p>

【網頁設計】

編號	職種召集委員意見說明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軟體種類眾多，大會無法列出所有軟體，但主流軟體一定會在清單當中。2. 若有特別要使用的軟體，且有合法授權也能出示證明者。在事前會請參賽學校提供清單，並提供原廠安裝程式，經審議後可使用者，始可安裝，並計算在限定5套數量之中。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Flash軟體上，競賽規則已有限定只能將Flash用於動畫元件的建置上。但評審評分時，已特別針對有使用Flash的作品進行分數上的調整。(絕無本案由中所述，使用Flash做多數設計依然給高分得獎的情形)2. 本次競賽和往年一樣，有開放Adobe CC，只要學校能向原廠取得合法授權證明，並可向原廠申請索取安裝程式，即可使用參賽，不一定要使用CS6。3. 網頁競賽評審絕對依照給分配分公告來進行，這點有絕對的公平性，如有疑義請再提出具體說明。